

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壹、競賽宗旨：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昇本校學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以宏揚中華文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員資格限制：凡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，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。

二、競賽階段：以決賽辦理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演說：1.國語

（二）朗讀：1.國語 2.閩南語 3.客語

（三）作文

四、競賽員名額：

（一）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作文：高一、高二每班每項競賽推派至少 1 員，至多 2 員參加。

高三各班競賽員為 0-2 員。

（二）閩南語朗讀、客語朗讀：各班競賽員不限制人數，競賽不分年級。

五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（一）演說：3 分鐘（演說時間 2 分 30 秒時以一短鈴聲提醒同學，3 分鐘時間到時以二短鈴聲表示）

（二）朗讀：2 分鐘

（三）作文：90 分鐘

六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（1）競賽題目將於競賽前四週公告。（5 篇）

（2）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台前 15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。

（二）朗讀：

1.國語：

（1）以文言文為題材，並於競賽前四週公告題目及內容。

（2）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台前 6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。

2.閩南語：

（1）以語體文為題材，並於競賽前四週公告題目（5 篇）。

（2）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台前 6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。

3.客語：

（1）以語體文為題材，並於競賽前四週公告題目（3 篇）。

（2）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台前 6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。

（三）作文：各組題目均於比賽當場公佈，競賽用稿紙當場發給。

七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1.語音（聲調、音韻、語調、發音）：占 45%。

2.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45%。

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4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朗讀：

- 1.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。（國語朗讀以教育部公佈之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）
- 2.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 40%。
- 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(三) 作文：

- 1.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- 2.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- 3.字體：占 10%。
- 4.書寫錯別字或簡體字每字扣總分 1 分；未抄題目扣總分 3 分。
- 5.作文比賽不可攜帶國語字（辭）典，限用藍筆、黑筆書寫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八、競賽優勝錄取名額：每項比賽各年級取前 3 名及優勝 3 名(可從缺)。惟閩南語朗讀、客語朗讀比賽不分年級取前 3 名及優勝 3 名(可從缺)。

肆、競賽辦理時間及地點：另以實施計畫訂定。

伍、競賽獎勵：**閩南語朗讀、客語朗讀不分年級取前 3 名及優勝 3 名(可從缺)頒發獎狀，其它比賽各年級各取前 3 名及優勝 3 名(可從缺)頒發獎狀。**

陸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